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7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以通讯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议如下：

经公司核算，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 3,480.20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D-002 号）。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480.20 万元。

作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